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50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7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蔡佺蒼8771-2968
bleedtsai@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鐵道局、航港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國防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公共工程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攜帶與會；案內事宜如涉及所屬，並請代為轉知出席。
- 二、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說明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本署自 106 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等研訂成果，分別依土地使用項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及特殊使用項目等類型，邀集有關機關召開 16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

案。

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未來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又針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是否延續，公共設施如小於一定規模得否免經申請，線性、點狀之設施未來如何管制等議題尚未取得共識，為後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需，爰本次會議就前開議題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俾利納入管制規則條文及附表完整規範。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 其區位條件為何？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且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爰本署前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依據前開指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申請，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至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非其容許使用項目。
- 二、針對前開研擬方向，案經本署召開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8 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略以：「所附議程資料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部分，因廢棄物清理法中規範事業廢棄物清理督導及輔導權

責為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農業廢棄物、工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等分屬農委會、衛福部及經濟部等），故建議『事業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等 2 項細目，建議修正主管機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合法令權責規範，至於事業廢棄物之容許使用情形，相關機關並無修正意見。

三、嗣本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5 次研商會議」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事業廢棄物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意見，爰是次會議作成結論略以：「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允許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使用一節，因與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相違，請該署就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需求量、需求區位以及相關配套機制等，提供完整政策說明資料，俾利評估。」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80065837 號函表示意見如下：

- (一) 考量事業廢棄物非僅由工業或科技業產出，農業生產活動、營造建設及醫療院所等產出之廢棄物亦屬事業廢棄物，不宜逕送往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故有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外之設置需求，其區位條件以鄰近產源之適當用地為宜。
- (二) 事業廢棄物處理依不同來源特性有其不同之處理方式，如能於產源就近處理，則較容易回收再利用，亦可減少清除成本及對環境影響，如營建廢棄物之分類處理與土石方再利用設施多位於都市周邊，即為考慮清運之便利性與地域性。如均完全集中於工業區，易因廢棄物取得

不易或清運路線過遠難以營運，農業生產活動亦可於其場所設立農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就近處理，處理後產物可作農業用途。目前各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於非工業區之用地，除因工業區本身環保用地稀少不易取得外，目前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之使用條件，多數以服務區內廠商為限。

- (三) 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易受國家整體產業發展而有所變化，為利事業廢棄物妥善去化，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

五、分析及建議

- (一) 國外案例—英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區位條件考量因素 (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for Waste, October 2014, UK)

英國就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要求應考量下列因素：

1. 水質水源保護及淹水潛勢：應考量廢棄物處理設施所設地點及周邊之地質條件，以及地下水或含水層與地表之距離，避免污染水質。另外，淹水對於廢棄物污染水質之影響也需特別考量。
2. 土地穩定性：土地不穩定之地點（如易發生土石流、崩塌者）及周邊較不適宜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3. 景觀及視覺衝擊：
 - (1) 其設計應能尊重當地景觀特色，提升民眾接受度。
 - (2) 應保護重要景觀資源，如國家公園、風景區、海岸等。
 - (3) 局部高度限制。
4. 自然保護：應保護重要自然資源，包含自然保護區、生態

復育地區、生態網絡及應保育之生物。

5. 歷史環境保存：應維護重要歷史文化資產。
6. 交通及可及性：應考量交通便利性，以利廢棄物之運送；也應考量對於當地道路之依賴程度，避免對於當地交通造成過大衝擊。
7. 氣體排放（包含灰塵）：應考量廢棄物處理設施與人居環境及生態環境之距離，並透過設備及車輛之維護管理，以控制其有害氣體之排放量。
8. 異味：應考量廢棄物處理設施與人居環境及生態環境之距離，並透過設備之維護管理，以控制其異味之產生。
9. 害蟲及鳥類：部分廢棄物處理設施包含腐爛廢棄物之處理（主要為家庭或商業廢棄物，如廚餘），該類廢棄物可能吸引蟲或鳥類聚集，將影響周邊居民生活或低空飛行區域飛機之安全，應考量該類廢棄物處理設施與人居環境及機場之距離。
10. 噪音、光害及振動：大型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行及車輛運送廢棄物時可能產生噪音及振動，若於夜間工作，還可能造成光害，影響周邊民眾生活品質。
11. 廢棄物處理設施內部及周邊環境：應避免廢棄物隨意堆置、傾倒，造成廢棄物處理設施內部及周邊環境髒亂。
12. 潛在的土地利用衝突：應考量廢棄物處理設施所設地點周邊是否有土地開發計畫。

（二）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有設置於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外之需求，因該設施具有鄰避性質，參考國外對於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條件，就後

續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建議如下：

1. 得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1) 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考量該二地區為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故該二地區較不適宜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2) 城鄉發展地區：考量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以外之城鄉發展地區（包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等）係提供國人生活居住場域，參考國外區位設置條件，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儘量避免因氣體排放、異味、噪音、光害及振動等影響民眾生活品質，故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者）、第 2 類之 2 及第 2 類之 3 外，其餘分類較不適宜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3) 農業發展地區：考量第 1 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係提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故該分類設施較不適宜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亦屬人口集居地區，如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 1、第 3 類等情形，為避免影響居住生活品質，該分類亦不適宜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考量該二分類範圍內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分別高達 4,660 公頃及 1,412 公頃（如表 1），基於交通便利性及可及性考量，後續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得申請設置區位，應評估設置於前開二分類範圍內。

表 1 國保 2、農 2、農 3 範圍內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表

面積 (公頃) \ 使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國保一	136.09
國保二	125.15
農一	242.90
農二	4660.42
農三	1411.65
小計	6576.21

(4) 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自申請設立至設置完成過程，已有環境影響評估及廢棄物處理資格申請等程序把關，爰建議該設施後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申請使用，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之幅員廣闊，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應配套訂定其設置之區位條件。

2. 區位條件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位於非都市土地、非工業區之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共 34 處，總面積為 26.24 公頃，其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表 2）。

表 2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表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	處數	面積 (公頃)	許可處理量 (公噸/月)
山坡地保育區	丁種建築用地	8	5.02	4230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18	560
特定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3.01	1453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6.09	20400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6	4.70	1684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	7.24	29655
總計		34	26.24	124301

(2)經套疊本署完成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結果，前開 34 處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未來大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其所占比例分別為 59.13% 及 26.67% (如表 3)。

表 3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分布情形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以面積計算)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3.73	14.2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9	15.52	59.1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2	7.00	26.67%
總計	34	26.24	100.00%

(3)考量清運之便利性與地域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鄰近產源 (包含工業或科技業、農業生產活動、營造建設及醫療院所)，爰針對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與聚落、工業區、交通幹道之距離進行分析。既有 34 處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中，有 9 處距離都市計畫區 1,000 公尺範圍內，34 處均距離非都市鄉村區或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 1,000 公尺範圍內，16 處距離非都市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 1,000 公尺範圍內 (如表 3)。

表 3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距離聚落、工業區、道路之分析表

距離	都計區(處)	非都鄉村區、群聚甲丙建(處)	非都工業區、群聚丁建、開發許可工業區(處)
100 公尺內	2	20	5
200 公尺內	3	24	8
300 公尺內	4	28	10

400 公尺內	6	31	10
500 公尺內	7	31	12
600 公尺內	7	32	12
700 公尺內	7	33	13
800 公尺內	9	34	13
900 公尺內	9	34	14
1000 公尺內	9	34	16

(4)依據前開分析結果，就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後續申請使用區位條件及申請程序，建議如下：

- ①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②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一定距離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前開一定距離經考量部分處理場域面積如超過 5 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過近，爰建議設定為 1,500 公尺。
- ③另考量農 2、農 3 範圍內仍有部分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專區，於前開專區範圍內無論是否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不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六、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情形及區位條件，前開建議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按說明五辦理，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議題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又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該規模應如何訂定？

子議題（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說明：

一、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彙整各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主要可分為兩大類，分別為一般容許使用項目之規模限制（詳如附件 1）及環境敏感地區（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之規模限制（詳如附件 2），說明如下：

（一）一般容許使用項目之規模限制，依容許使用項目之性質，說明如下：

1. 礦石、土石相關使用：於林業用地，考量礦石、土石相關使用對於營林之影響，礦石開採之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 2 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採取土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其事業計畫使用面積則不得超過 2 公頃。
2. 公共使用：包含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部分交通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3. 其他：包含寵物骨灰灑葬區、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溫泉井及溫泉儲槽、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及戶外廣告物設施，規模限制相關規定如下：

(1) 寵物骨灰灑葬區：於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500 平方公尺。

(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於甲種建築用地，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於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

(3)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於農牧、林業、礦業用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10 平方公尺。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水利、遊憩用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30 平方公尺。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於殯葬用地，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5) 戶外廣告物設施：於農牧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50 平方公尺。

(二) 環境敏感地區之規模限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僅針對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有相關規定。依容許使用項目之性質，說明如下：

1.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礦石、土石相關使用：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3. 農業相關使用：各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於不同使用地類別之規定皆不相同，以下僅就涉及規模部分予以說明：

(1) 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者：堆肥舍（場）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不得使用；使用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其餘設施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堆肥舍（場）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使用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其餘設施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4. 商業、遊憩相關使用：

(1) 旅館、超輕型載具起降場、球道、水岸遊憩設施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

(2) 營業及辦公處所、旅館、汽車客運業設施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5. 工業相關使用：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 公共設施：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於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

使用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上，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使用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且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於農牧、林業、養殖、礦業、交通、水利、遊憩、國土保安、殯葬用地者，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其餘設施：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7. 其他：

(1)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

(2)戶外廣告物設施：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

(3)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使用面積 0.5 公頃以上且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二、分析及建議

(一) 基於制度銜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如有設置「規模」規定者，原則應延續至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惟現行管制規定均依附於「使用地」編定類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則係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資源特性研定，使用地係作為既有權利保障之依據，即土地使用管制並非全然依附於使用地，是以，未來各使用項目之設置規模，將調整為不限使用地編定類別，而視使用項目而定。

(二) 就前開一般容許使用項目之規模限制，是否保留或調整，

說明如下：

1. 礦石、土石相關使用：依現行規定，該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 2 公頃，應循變更分區或使用地方式辦理，未來國土計畫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礦石、土石相關使用將不納為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使用項目，故尚無訂定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使用項目規模之需要。
2. 公共使用：按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規劃方向，除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外，其餘公共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備註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同意使用，現行規模限制之相關規定，可作為前開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同意使用之規模研定參考。
3. 其他：
 - (1) 寵物骨灰灑葬區：按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規劃方向，該項目屬應經同意使用，未來申請設置時，應說明其需求及面積規模之合理性、必要性，參考一般殯葬設施尚無規模之規定，故寵物骨灰灑葬區將調整為不予規定其規模上限，後續按其申請規模進行審查決定。
 - (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其規模之規定並非限制其使用強度，而係該項目之定義。按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規劃方向，該項目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同意使用項目，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屬免經同意使用項目，考量不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第三類、第二類之一均屬人口集居地區，與現行甲

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分屬零星或群聚之情況不同，故後續該項目將不予訂定不同規模，統一比照乙種建築用地（鄉村區之建築用地）之規定，其定義修正為：「1. 限於無污染性；2. 動力不超過 11.25 瓩；3. 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尺。」

(3)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依目前所擬之使用許可相關規定中，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屬性特殊設施，不限規模皆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將不納為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使用項目，故尚無訂定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使用項目規模之需要。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考量該項目已與「公用事業設施」之「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整併，爰其規模比照前開公共使用之設施辦理。

(5) 戶外廣告物設施：該項目已刪除，故無需訂定其規模。

(三) 就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相關規定，是否保留或調整，說明如下：

1. 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係為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國土計畫將改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且其劃設範圍與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有所不同。以一級海岸保護區為例，其範圍包含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環境敏感地區。

2. 考量沿海保護區及海岸保護區之範圍不同，且海岸保護區應依海岸管理法之規定加以保護管理，建議比照其餘環境敏感地區之重疊管制機制，回歸至目的事業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另定相關規定，但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之需要，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評估配合調整相關規定。

擬辦：請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協助表示意見，並請作業單位參考相關意見修正後，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子議題（二）、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 該規模應如何訂定？

說明：

- 一、按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規劃方向，公共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考量公共設施之點狀使用，對於環境影響較小，故點狀公共設施若為一定規模以下者，將列為免經同意使用項目。
- 二、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公共使用（包含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部分交通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 三、現行並非所有公共設施皆有點狀規模規定，考量現階段並未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現行有點狀規模規定者，未來於一

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公共設施則皆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現行有點狀規模規定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如下表 5：

表 5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點狀使用公共設施對應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項目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項目	細目
26.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3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解說標示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解說標示設施
43. 交通設施	雷達站	49. 氣象設施	雷達站
44. 公用事業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0. 通訊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纜線附掛桿		(輸送電信設施之附屬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航空助航設施		48. 運輸設施
	電線桿	52. 電力設施	(輸電設施之附屬設施)
	輸配電鐵塔		輸電、配電設施
	配電臺及開關站		配電設施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54. 自來水設施	配水設施
	抽水站	55. 水利設施	抽水設施
	檢查哨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50. 通訊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52. 電力設施		輸電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51. 油(氣)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4. 自來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50. 通訊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項目	細目
			輸送電信設施
		51. 油（氣）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2. 電力設施	輸電設施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4. 自來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天文臺	49. 氣象設施	天文臺
	國防設施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四、至該規模是否為 660 平方公尺，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於 90 年 3 月 26 日增定點狀使用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規定，嗣於 91 年 5 月 3 日將點狀使用面積限制改為 660 平方公尺，其原因係基於輸配電塔基座須加大及安全防護與綠美化等電業現代化需要之考量，爰將公用事業點狀使用面積放寬為 660 平方公尺。考量除輸配電塔外，其餘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之點狀面積並無此需求，故除「輸電設施」維持 660 平方公尺外，其餘調整為 330 平方公尺。於前開規模以下之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均列為免經同意使用項目，若為前開規模以上者，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五、有關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同意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及規模訂定，前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若各部會就公共使用項目有放寬其免經同意規模為 660 平方公尺之需求，請說明其原因。

擬辦：請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協助表示意見，並請作業單位參考相關意見修正後，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議題三、線性、點狀使用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說明：

一、線性設施

(一) 彙整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屬線性設施者，依使用項目之性質可分為灌溉、運輸、堤防及管線，如表 6：

表 6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線性使用項目及細目彙整表

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灌溉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運輸	6.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7. 土石採取	運輸設施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纜車系統		
堤防	55. 水利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河堤)
		海堤設施
管線	50. 通訊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51. 油(氣)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2. 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4. 自來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二) 考量線性設施之實際使用需求，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惟該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說明如下：

1. 灌溉、運輸設施：該設施位於地面，基於其可能與其他土地使用項目產生競合情形，故未來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情形表規定辦理（屬應經申請同意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視項目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2. 管線：

(1)依據本署「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網站」，本部於民國 99 年起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計畫，至 107 年度止，已有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完成都市計畫區道路之管線資料庫（詳如表 7）。

表 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情況表

編號	直轄市及縣(市)	建置情況
1	臺北市	已建置完成全市道路。
2	新北市	已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
3	桃園市	已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
4	臺中市	全市共 29 個行政區，已建置完 21 區之都市計畫區道路。
5	臺南市	已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持續推動都市計畫區域外之道路建置。
6	高雄市	已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持續推動都市計畫區域外之道路建置。
7	基隆市	已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
8	新竹市	已建置完成全市 8 公尺以上道路。
9	嘉義市	已建置完成全市 8 公尺以上道路。
10	新竹縣	已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持續推動都市計畫區域外之道路建置。
11	苗栗縣	全縣共 18 個行政區，已建置完 8 區之 8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區道路。
12	彰化縣	全縣共 26 個行政區，已建置完 12 區之 8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區道路。
13	南投縣	全市共 13 個行政區，已建置完 8 區之都市計畫區道路。
14	雲林縣	全市共 20 個行政區，已建置完 15 區之都市計畫區道路。
15	嘉義縣	已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持續推動都市計畫區域外之道路建置。
16	屏東縣	全市共 33 個行政區，已建置完 24 區之都市計畫區道路。
17	宜蘭縣	全縣共 12 個行政區，已建置完成 7 區之 8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區道路及羅東鎮非都市計畫區道路。
18	花蓮縣	已建置完成全縣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持續推動都市計畫區域外之道路建置。
19	臺東縣	全縣共 16 個行政區，已建置完成 8 區之都市計畫區道路。
20	澎湖縣	已建置完成全縣道路。

編號	直轄市及縣(市)	建置情況
21	金門縣	已建置完成全縣道路(烏坵除外)。
22	連江縣	已建置完成全縣道路。

(2) 考量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持續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得掌握公共設施管線之路線，建議沿既有道路設置者，得免經同意使用，非沿既有道路設置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原則不得影響景觀。另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意管線設置與否時，應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認該管線是否沿既有道路設置。

3. 另外，參考本署研擬「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經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8 月 8 日發國字第 1050015415 號函准予發布施行)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分類表(如表 8)，污水、雨水下水道並未列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建議增列為「58. 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細目。

表 8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分類表

大類	中類	小類
8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01 電信管線資料	01 一般電信系統 02 軍訊系統 03 警訊系統 04 有線電視系統 05 交通號誌系統
	02 電力管線資料	01 配電系統 02 路燈電力系統 03 交通號誌電力系統 04 輸電系統
	03 自來水管線資料	01 自來水系統
	04 下水道管線資料	01 污水系統 02 雨水系統 03 合流系統
	05 瓦斯管線資料	01 供氣系統
	06 水利管線資料	01 灌排系統
	07 輸油管線資料	01 輸油系統

	08 綜合管線資料	01 共同管道 02 寬頻管道
--	-----------	--------------------

二、點狀設施

- (一) 依歷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之結論，過於細小或非永久性之點狀設施，因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爰不予列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各該項目如表 9：

表 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點狀使用項目及細目彙整表

使用項目	細目
23.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花棚花架
25. 戶外遊憩設施	噴水池
26.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解說標示設施
44. 公用事業設施	纜線附掛桿
	電線桿
59.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 (二) 前開不列入土地使用項目之點狀設施，即無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尚無需訂定其應經申請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惟各該項目如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者，仍應按其規定辦理。
- (三) 另依據本署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8 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決議，為避免設置者疑慮纜線附掛桿、電線桿是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影響穩定輸送效率，請評估後續增訂管制規則條文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考量纜線附掛桿、電線桿為設置輸送電信設施、輸電設施之必要設施，故將於「50. 通訊社施—輸送電信設施」及「52. 電力設施—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等 2 細目之備註欄註明纜線附掛桿、電線桿為輸送電信

設施、輸電設施之必要附屬設施，且其使用情形比照輸送電信設施、輸電設施辦理。

三、依前開分析結果，線狀及點狀設施之相關規定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情形表中規範，爰不另增訂管制規則條文，該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請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協助表示意見及檢視是否有遺漏項目，並請作業單位參考相關意見修正後，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附件1、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規模限制

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規模限制條件	備註
礦石、土石	07. 礦石開採	探採礦	【林業用地】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 2公頃 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	【107.03.19】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2月6日召開「2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申請礦石開採循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許可審議行性之研商會議」結論及106年3月20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請內政部修正林業用地容許使用作為礦石開採，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2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為使礦石開採案件於申請階段仍能適用森林法相關規之監督管理、恢復造林，並符合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一規定，對於申請礦石開採之土地屬國有林、公有林或保安林者，以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仍維持為林業用地。爰增訂該附帶條件。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水土保持設施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09.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林業用地】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公頃 。	
		土石採取場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34.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林業用地】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公頃 。		
公共使用	26.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林業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平方公尺 。	
		解說標示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43. 交通設施	雷達站	【林業、國土保安用地】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平方公尺 。	
	44. 公用事業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平方公尺 。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纜線附掛桿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航空助航設施		
		電線桿		
		輸配電鐵塔		
配電臺及開關站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抽水站				
檢查哨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天文臺	【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平方公尺 。			
國防設施	【林業、國土保安用地】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平方公尺 。			
			【92.03.26】按林業用地為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其雖容許作採取土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惟其規模如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應循變更編定方式辦理，爰對該容許使用面積予以限制。	
			【80.03.06】增訂公用事業設施得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使用，惟限於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 【90.03.26】規定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91.05.31】增訂公用事業設施得於交通用地使用。另將點狀使用面積限制改為660平方公尺，其原因為依內政部90年6月6日研商「輸變電工程所遭遇之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問題」會議決議暨90年7月3日「內政部加速公共設施推動用地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基於輸配電塔基座須加大及安全防護與綠美化等電業現代化需要之考量，同意公用事業點狀使用面積放寬為660平方公尺。	

附件1、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規模限制

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規模限制條件	備註
	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農牧、林業、養殖、國土保安用地】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20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50百萬瓦。</p> <p>【鹽業、窯業用地】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p> <p>【礦業用地】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p> <p>【水利用地】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p> <p>【遊憩用地】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p>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水利、遊憩、國土保安、殯葬用地】限於 線狀 使用。	
其他	20.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500平方公尺 。	【107.03.19】增訂該容許使用項目及其面積限制條件。
	35.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甲建】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p> <p>【乙、丙建】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200平方公尺。</p>	<p>【65.11.26】增訂限制條件：1. 限於無汙染性；2. 動力不超過11.25瓩；3. 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尺。（得於乙建、丙建容許使用）</p> <p>【90.03.26】現行乙建、丙建已容許無公害小型工業工業設施使用，考量甲建亦同屬建築用地，爰配合增訂之。且面積限制條件改為「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100平方公尺」。</p>
	41.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農牧、林業、礦業用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0平方公尺。</p> <p>【甲、乙、丙建、水利、遊憩用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30平方公尺。</p>	<p>【99.04.28】基於推動溫泉觀光發展需要，增訂為甲建、乙建、丙建、遊憩、農牧及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並於農牧、林業用地增訂附帶條件「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0平方公尺」。</p> <p>【100.05.02】考量該設施係屬水利構造物之一，增訂為水利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p> <p>【102.09.19】增訂其於甲建、乙建、丙建、遊憩、水利用地之附帶條件「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30平方公尺」。</p> <p>【103.12.31】考量目前仍有開發地熱（蒸氣）井混合地面水以取得溫泉之案例，係早期依礦業法規定辦理，屬採礦設施之一種，爰增訂為礦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並增訂附帶條件「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0平方公尺」。</p>
	49.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殯葬用地】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100平方公尺 。	
	59.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農牧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50平方公尺。	

附件2、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限制條件

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限制條件	限制條件彙整（不分使用地）	備註
水保	03.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農牧、養殖、礦業、遊憩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04.12.31】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為避免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行為影響保護標的或對環境資源造成衝擊，爰按各種使用地類別現有容許(可)使用項(細)目，依其使用行為或興建設施對保護區保護標的或環境資源之影響程度給予不同強度之管制，增訂其附帶條件，有條件限縮其土地之容許(可)使用項(細)目及強度，俾加強沿海保護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礦石、土石	07. 礦石開採		【林業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08.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礦業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09.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林業、礦業、水利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農牧用地】 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土石採取場	【林業、礦業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礦業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農業	11. 農作產銷設施	堆肥舍（場）	【甲、乙、丙建】 1. 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1)使用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使用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農牧、養殖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不得使用。 (2)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4)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使用；使用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使用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甲、乙、丙建】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1)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甲、乙、丙建】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1)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甲、乙、丙建】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1)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甲、乙、丙建】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1)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農牧、養殖、窯業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管理室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抽水機房					
循環水設施					
電力室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蓄水池					
進排水道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乙、丙建】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1)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農牧、養殖、窯業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14. 畜牧設施	畜舍	【甲、乙、丙建】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1)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農牧、養殖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禽舍				
	其他畜牧設施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甲、乙、丙建】		

附件2、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限制條件

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限制條件	限制條件彙整（不分使用地）	備註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農牧、養殖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堆肥舍（場）	【甲、乙、丙建】 1. 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 使用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使用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農牧、養殖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甲、乙、丙建】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農牧、養殖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甲、乙、丙建】 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農牧、養殖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畜禽屠宰分切場				
		孵化場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水池（水禽飼養用）				
		管理室				
		青貯塔（窖）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農牧、養殖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擠乳及儲乳設施						
15. 農舍	民宿	【農牧、養殖、鹽業用地】 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6.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農牧、養殖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7. 農村再生設施		【農牧、林業、養殖、交通、水利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8. 休閒農業設施		【農牧、林業、養殖】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9.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甲、乙、丙建】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 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農牧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30. 鹽業設施		【鹽業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商業、遊憩	22.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營業及辦公處所			【甲、乙、丙建】 1. 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 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3.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		【丙建】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般旅館					
	25. 戶外遊憩設施	汽車客運業設施	【遊憩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26.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球道	【林業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解說標示設施						
27. 水岸遊憩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水利、遊憩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遊艇出租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水利、遊憩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船泊加油設施						

附件2、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限制條件

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限制條件	限制條件彙整（不分使用地）	備註
工業相關	29.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礦業用地】 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3.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31.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窯業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32.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丁建】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農業、礦業、窯業用地】 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33.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丁建】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農業、林業、礦業、窯業用地】 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34.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林業用地】 1.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35.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甲、乙、丙建】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6. 工業設施		【丁建】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7. 工業社區				
	38.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用地使用			
	公共設施	43. 交通設施	飛行場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乙、丙建】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交通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航空站、助航設施			【遊憩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乙、丙建、水利、遊憩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丁建】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貨櫃集散站			【乙、丙建、交通、遊憩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雷達站			【林業、國土保安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44. 公用事業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甲、乙、丙建、遊憩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加油站、加氣站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甲、丙建、遊憩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遊憩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自來水設施					
自來水公司設施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海堤設施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農牧、林業、交通、遊憩、國土保安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抽水站					
電信監測站	【農牧、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纜線附掛桿					
航空助航設施					
電線桿					

附件2、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限制條件

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限制條件	限制條件彙整（不分使用地）	備註	
		輸配電鐵塔				
		配電臺及開關站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檢查哨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林業、交通、國土保安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天文臺				
		國防設施				【林業、遊憩、國土保安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農牧、遊憩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甲、乙、丙建】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51. 綠能設施				
5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丁建】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56. 衛生及福利設施		【遊憩用地】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58. 殯葬設施		【殯葬用地】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甲、乙、丙、丁建】 1. 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1) 使用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農牧、林業、養殖、礦業、交通、水利、遊憩、國土保安、殯葬用地】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 保護區主管機關 許可。	1.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使用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 使用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其他	41.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甲、乙、丙建、農業、林業、礦業、水利、遊憩用地】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農牧用地】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特目】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許可： (1)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使用面積0.5公頃以上，且位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9.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60.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